**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**

公 告

各位文教前輩、先進教安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議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（草案）」

開會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

主持人：許副署長麗娟

教育部國教署邀集民間團體、學者、縣市政府代表舉行第二次針對研商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（草案）」會議，與會代表提出重點說明如以下，提供前輩、先進參考：

1.【指標1.3.2】代理人必須公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。建議修正：只公開教育局(處)核備

公文即可。

2.【指標3.1.2】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及【指標3.1.3】融入式外語教學，兩項指標都增

加：實地觀察。建議修正：以資料優先，實地觀察為輔。

3.【指標3.1.4】每日應實施連續30分鐘以上出汗性大肌肉活動，建議修正：刪除(出汗性)

三字。

4.【指標3.3.1】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500LUX以上、750LUX以下，建議修正：中間數值

相差太小，容易受天氣及陽光照射角度影響，應再放寬數值；或請明訂

「平均」的定義。

5.【指標4.1.1】指標刪除，不必再出具100年以前就在幼兒園任職老師們

的勞保、薪資等相關文件。

6.【指標5.1.6】飲用水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檢驗。建請釋義每三個月是90天？

以日為單位，還是以月為單位？

7.【指標6.1.2】幼童專用車每半應實施保養，建議：納入里程數參考擇一實施保養。

8.【指標6.1.4】幼童專用車必須儲存2個月影像，建議修正：錄影保存2週。

感謝幼教友會團體共同為幼教發聲，爭取幼教福利🙏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秘書處 關心您❤️！